**附件1：**

铁东区承接吉林省政府赋予乡镇人民政府

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立** **依** **据** | **备注** |
| 1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 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20年4月29日施行日期：2020年9月1日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  |
| 2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 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 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 行治理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立** **依** **据** | **备注** |
| 3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 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
| 4 |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 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5 |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6 |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